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之前，我们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周海峰

2023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2025年1月3日